

地质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讲话中提出的“要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继续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完善权责统一的导师负责制”精神，切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要求及西北大学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要求，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印发〈地质学系全面深化改革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地质学系研究生资助标准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地质学系研究生录取暂行办法》，结合《西北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地质学系考生报名时，需明确填报导师，如未填写，只能在复试阶段与具有招生指标的导师双向选择；复试由导师或导师组以适当的方式组织进行”规定，参照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世界一流名校的成熟通行做法，制定本复试方案。

一、“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生源不需要再参加复试，按所报导师直接确定录取。

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外语考试的考生，达到外语单科合格线（60分）者进入复试环节。

三、在报名时已填报导师且达到外语单科合格线的考生，可按所报导师参加首轮复试。如导师已接收“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生

源，则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后按新选择导师参加首轮复试。

四、在报名时已填报导师但拟重新选择导师的考生需与具有招生指标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按确定的报考导师参加首轮复试；无导师选择的考生，可待首轮复试结束后再与具有招生指标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五、首轮复试采取按导师组复试的方式进行。

1、复试导师组根据学科相近或学科互补且有利于人才选拔原则，在导师自愿组合基础上由地质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补充调整后确定，并指定组长。每个复试导师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每个复试导师组需再确定秘书一名，秘书必须为地质学系教工，不得由学生担任。因故不能参加复试导师组的导师，须根据学科相近或学科互补且有利于人才选拔原则，委托或由地质学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个复试导师组对报考该导师并能参加首轮复试的所有考生进行复试。

2、复试要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形式，面试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综合能力为主。报考同一导师的所有考生的复试导师组、时间、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每个复试导师组必须按照导师分类依次对每位考生逐个进行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分钟，且应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视频录像，并保存备查。对考生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可由复试导师组直接进

行，也可由地质学系统一进行。具体复试时间由复试导师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自行确定，复试地点由地质学系统一联系确定。复试导师组的秘书必须将复试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到每一位参加首轮复试的考生，确保考生有正常的路途时间前来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放弃。

3、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其中专业复试 170 分，外语 3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者，视为首轮复试不合格，首轮复试不予录取。

4、首轮复试结束后分导师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专业复试成绩+外语复试成绩。每个复试导师组秘书在复试结束后及时统计每位考生的总成绩，汇总后连同原始打分表一并报地质学系保存备查，原始打分表必须有复试导师组成员本人签名。每位导师必须按照所报考生的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考生。按照《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规定，优先录取全脱产考生。

六、参加首轮复试后未被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和达到外语单科合格线进入复试环节但在首轮复试时无导师选择的考生可再与具有招生指标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经新选择导师同意，可参加第二轮复试。第二轮复试采取按导师组复试或按导师复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导师根据情况报地质学系后确定。其复试要求、复试总分构成、总成绩计算方法、录取方式等原则上同首轮复试。

七、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2 人，首轮复试先保证未招收“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每位导师一个招生指标。

导师原申请的第二个招生指标由本系根据导师在研科研项目和在读研究生等情况统筹分配。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导师可根据优质生源情况再申请增加全额资助招生指标（总数不得超过 2 个），由本系根据情况统筹分配，划拨经费，增录研究生。

八、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

根据复试名单，由专人核查考生报考信息及相关证件，核查无误后登记签字，对不符合教育部报名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

A、往届硕士毕业生：准考证、学位证、毕业证及身份证原件

B、应届硕士毕业生：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九、录取类别

1、考生录取类别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类。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考生需落实录取类别并签字，确认后不可更改。

2、拟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需和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于 5 月 24 日前提交到地质学系教务办。

3、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需将档案调入我校，要求考生 9 月 1 日以前将档案转至地质学系党委。

十、联系电话：029-88302536 联系人：魏老师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地质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志飞

副组长：喻明新

成 员：黄康俊、龙晓平、封从军、李青彦、李 玮、傅东静、陈 亮、
郭 岭、谢婉丽